



# 故事都在鄉村裡橫陳縱深 莫言小說走兩路線

**【本報訊】**記者李夢報道：在《紅高粱》中，莫言說：「高密東北鄉無疑是地球上最美麗最醜陋、最超脫最世俗、最聖潔最齷齪、最英雄好漢最王八蛋、最能喝酒最能愛的地方」。這位上世紀五十年代出生在山東省高密縣大欄鄉一個農民家庭的作家，在小說《白狗秋千架》中，首次將自己的家鄉命名為「高密東北鄉」。自此，他筆下的幾乎全部故事，都在這個中國鄉村裡橫陳並縱深。

## 社會內容深藏其中

有人說，莫言的作品敞開了故鄉的概念，將外鄉經驗挪移至文本中，於是，一切發生在中國的、世界的變化都可以在他的文學故鄉裡出現。莫言自己也說：「現實中的山東高密，和我小說中的山東高密，基本不是一個地方了。寫作中的故鄉，實際上是關於故鄉的記憶，不斷的回憶自己的記憶過程，就是創造故鄉的過程。」在他那裡，故鄉若是一片樹林，書上的鳥若是寫作資源，那麼，「總會有鳥飛來飛去，今天飛來西伯利亞的天鵝，明天也許飛來馬來半島的金絲燕，當然也允許東京的烏鵲前來築巢。」

但他是敬重故鄉的，就像他在散文集《會唱歌的牆》一篇《故鄉往事》中寫到的：「這泥土是何等的珍貴。」

莫言曾說，他的小說大概可以分為兩條路線：一是《紅高粱》和《天堂蒜薹之歌》等，「注重地域、環境、歷史、家族和命運等比較傳統的因素」；另一類是《十三步》和《酒國》等，「技術至上，超現實的成分很多，將社會性的內容深藏其中。」

## 魔幻手法直面現實

可是，這樣超現實的近乎荒謬的表述，在他的處女作中，並見不到。一九八一年，二十五歲的莫言發表處女作《春夜雨霏霏》，借一鄉間女子的口，講她對常年駐守海島的丈夫的想念，書信體散文，用情真摯，但似乎耽溺於男女情感的敘事，不夠開闊。四年後，他去解放軍藝術學院進修，翌年寫成小說《透明的紅蘿蔔》，發表在《中國作家》上，開始引起文壇關注。此篇成名作中，已能見出莫言受威廉·福克納和加西亞·馬爾克斯等人影響，諸如「泛着藍幽幽光的鐵砧子」和金色的、拖着一條長尾巴的紅蘿蔔」等意象，都有魔幻現實主義的影子。

曾有人說莫言的寫作風格是「屎尿橫流」，他對於情愛、暴力和死亡等命題的鋪排往往過於直白，讓人讀來並不舒服。莫言本人對此並不避諱，他說作為一個敢於直面現實的作家，「作品中難免出現屎尿橫流的場面」。「我不想說假話，我想把我所想到的、所看到的全部在小說裡反映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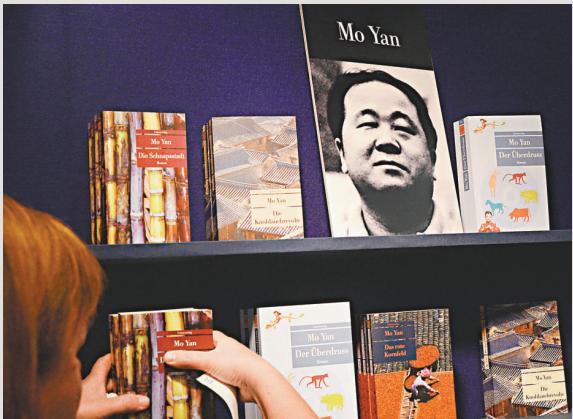
獲今年諾貝爾文學獎之前，莫言也大大小小得到不少獎項，往近裡說，比如二〇〇七年因《生死疲勞》獲第二屆「紅樓夢獎」，又如去年憑藉醞釀十餘載的長篇小說《蛙》獲第八屆茅盾文學獎等。對於獲獎這件事，莫言並不在意。他說：「一個作家，第一不會也不應該把得獎作為自己寫作的動力，第二，得獎也不會使他的小說變得好起來」。在莫言那裡，寫作和得獎「真的沒什麼關係」。

「已經寫出來的小說不管得獎與否，是好是壞，已經無法改變。還沒寫出來的小說，甚至必須與得獎小說大唱反調，才會有價值。」莫言說。



▲莫言二〇〇八年九月攝於香港，他憑作品《生死疲勞》獲頒當年的紅樓夢文學獎。

▼莫言的作品被譯成多國語言，在今年十月的法蘭克福書展上架。



▲莫言二〇一一年攝於北京一劇場內

## 莫言作品年表

1981	《春雨夜霏霏》短篇小說
1985	《透明的紅蘿蔔》中篇小說
1986	《紅高粱》中篇小說
1987	《紅高粱家族》長篇小說
1988	《天堂蒜薹之歌》長篇小說
1992	《酒國》長篇小說
1995	《豐乳肥臀》長篇小說
2001	《檀香刑》長篇小說
2003	《四十一炮》長篇小說
2006	《生死疲勞》長篇小說
2009	《蛙》長篇小說



►作品《天堂蒜薹之歌》

## 鄧小樺：莫言夠野

莫言寫作逾三十年，發表過十一部長篇小說、三十部中篇小說和八十部短篇小說。他的不少作品被翻譯成他國文字，在國外出版，譬如《紅高粱》有英、法、意、希伯來和瑞典文等版本，《豐乳肥臀》被譯成日、荷、韓、越等國文字，《生死疲勞》有英、日文版本，也曾被瑞典翻譯家陳安娜譯成瑞典文出版。入行三十年，莫言稱得上多產。現將他的主要作品依年份羅列如下：

**【本報訊】**記者李夢報道：本港八零後作家鄧小樺說，自己學生時代修讀中國現當代文學課程時，就已經開始接觸莫言的作品。「當時看現代小說，不是韓少功就是莫言」。但當時的鄧小樺，喜歡莫言多過韓少功，「因為莫言更野一點」。

就莫言獲得諾貝爾文學獎一事，鄧小樺說自己「總體上還是持肯定態度的」。但是她也覺得，莫言屬於那種將寫作世界和現實世界分得很清楚的作家，他的作品可以介入社會，可以為現實的苦痛和迷茫發聲，但他本人不會。「這也是莫言被歸為建制化作家的原因。」鄧小樺說。在她看來，莫言與社會現實的相對疏離，「是他寫作的負資產。」

作家個體與現實的關係夠不夠密切，在她讀書的年代根本算不得問題，「密切或不密切都無所謂」。但在當下，不論讀者，抑或普通公眾，都希望作家能適時適地肩負道義，用自己的文字監督社會不公或貪腐種種。閻連科在北京郊區的798號園遭強拆的事兒，經媒體報道後成了街談巷議的話題。但可能這些談論「作家站出來指責政府強拆」這件事兒的人，根本不知道閻連科寫過什麼作品。

讓鄧小樺困惑的是，作家這群人，到底應該藏在作品背後，還是應該站出來，積極替社會發聲？「這個問題，我到現在還沒想明白。」

## 黃維樑： 獲獎要實力也要國力

**【本報訊】**記者李夢報道：澳門大學中文系客席教授黃維樑覺得，莫言作為第一位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中國籍作家，值得祝賀。「我要是認識他，就打電話向他道喜了。」因為「中國人何時獲諾貝爾獎」這個問題提了這麼多年，如今突然將這獎給了莫言，其原因，在黃維樑看來，一是莫言作為一名作家的實力，二也與中國國力的提升有莫大關聯。

黃維樑說，莫言的作品「很多很多」，他只讀過其中部分，覺得這位農村出身的作家「是個講故事的好手」，敘事語言色彩濃厚，想像力也豐富。但莫言獲得諾貝爾獎，在黃維樑看來，不單與莫言的作品有關，也與諾貝爾文學獎的十八位評審的審美趣味有關。

「中國在過去一百多年裡出了那麼多好作家，為什麼單單莫言得獎了？因為西方長久以來看到中國文學和中國社會現實，有種

固有的偏見。」

這十八位評審中，只八十多歲的馬悅然一人通漢語。「而一位八十多歲的老人，一年又能讀多少小說呢？」其他評委欲了解中國作品，必須依賴翻譯，而翻譯水準的參差不齊，又成了制約因素。

除文字閱讀方面的障礙外，黃維樑覺得，西方社會對中國社會現實固有的審美偏見，也是制約中國作家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等西方獎項的重要原因。「長久以來，他們更希望看到的是中國原始、落後和野蠻的一面。」黃維樑記得，馬悅然曾說，中國作家曹乃謙的小說寫得好，「因為他寫亂倫這樣的題材」。

在黃維樑看來，莫言小說如《紅高粱》和《檀香刑》等中，有很多讓人不舒服的甚至是「噁心的」段落。這樣對於暴力對於野蠻的極端書寫，或許也在某種程度上滿足了諾貝爾文學獎一種評委的審美需求。

## 許迪鏘： 值得所有人高興 杜家祁： 講天時地利人和

**【本報訊】**記者周怡報道：身兼作家、編輯的許迪鏘認為：作為第一個中國國籍的作家獲諾貝爾文學獎值得所有人高興，也是莫言實至名歸的，雖然我們常說得獎與否並不重要，也不代表什麼，但是對於寫作人自身來說，是一種鼓勵，而且好的作品也會被大多數人所認同。

對於香港文學創作來說，莫言作品中他對本土情懷的堅持，是我們認同的，也是香港文學創作中需要堅持的情懷。他作品中傳統味道加上現代色彩也是對現實的一種還原。

此外，本港女詩人杜家祁認為：諾貝爾文學獎一直以來偏向大膽創新的文學作品，而莫言的作品一直以中國傳統色彩為主，亦有許多趣味的元素。

杜家祁說：許多年前和莫言吃飯，當時他已經是諾貝爾文學獎熱門得獎者了，飯後還和他打趣地談論起獲獎的話獎金如何規劃。杜家祁認為，得獎有很多種因素，天時、地利、人和，無論是什麼因素，如今莫言得獎，也算是完成了他多年來的期待了。

但是說到莫言近幾年的作品，杜家祁覺得反而沒有八十年代像《紅高粱》那麼特別，可能是莫言大部分的作品都是以尋根文學為基調，所以覺得不是那麼新奇了。



►莫言二〇一〇年美國加州演講

